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丹麥水貂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丹麥水貂場。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為拓展上遊業務，同時為本集提供更多的毛皮資源，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 (為買方) 與賣方A及賣方B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分別訂立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內容有關收購丹麥兩間獨立水貂場。

交易A及交易B各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通知及公佈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丹麥水貂場。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 (為買方) 與賣方A及賣方B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分別訂立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內容有關收購丹麥兩間獨立水貂場。

收購協議 A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賣方 A：Anne Marie Damtoft Lind

買方：UKF (Denmark) A/S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 A 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賣方 B。

將予收購之資產：標的物業 A

標的物業 A：一幅位於 Raasted Kirkevej 12, DK-7570 Vemb 之約 73,489 平方米農地，連同(其中包括)其上樓宇、傢俬及裝置以及適當屬於土地 A 之所有附屬物(包括水貂以及養殖貂之機械及廠房)，以及賣方 A 擁有期間之相同權利、產權負擔、地役權及責任。

最高代價：計及下述調整後，收購標的物業 A 之最高代價為 6,600,000 丹麥克朗(相當於約 8,910,000 港元)。

收購標的物業 A 之代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以或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收購標的物業 A 之代價之支付條款如下：

- (a) 300,000 丹麥克朗(相當於約 405,000 港元)乃於簽訂收購協議 A 時(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支付；
- (b) 6,300,000 丹麥克朗(相當於約 8,505,000 港元)乃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支付；

倘於完成日期母貂及公貂之數量分別多於或少於 2,100 隻及 450 隻，上述代價金額可予調整。調整金額(即每隻母貂 600 丹麥克朗(相當於約 810 港元)及每隻公貂 800 丹麥克朗(相當於約 1,080 港元))將通過完成報表(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後一個月內編製)結付。

完成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廢止：交易 A 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如該等若干條件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達成，買方有權要求廢止交易 A，賣方 A 須相應將買方存入指定賬戶之購買價退還予買方。

選擇權協議： 完成交易A之一項先決條件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選擇權協議，以令買方有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前購買一幅鄰近土地A之約30,000平方米土地。如買方於訂立該選擇權協議後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協議B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B：Hans Nielsen-Andersen

買方：UKF (Denmark) A/S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B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賣方A。

將予收購之資產： 標的物業B

標的物業B： 一幅位於Omme Landevej 37, Filskov, DK-7200 Grindsted, Denmark之約35,960平方米農地，連同(其中包括)其上樓宇、傢俬及裝置以及適當屬於土地B之所有附屬物(包括水貂以及養殖貂之機械及廠房)，以及賣方B擁有期間之相同權利、產權負擔、地役權及責任。

買方作為有關位於土地B上總面積約197平方米之一幢房屋及一間公寓之業主須承擔權利及義務，其受租約規限，年租金為12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62,000港元)。

最高代價： 經計及下文本分節「**選擇權協議**」一段選擇權協議之選擇權價後，收購標的物業B之最高代價為11,555,5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5,599,925港元)。

收購標的物業B之代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已或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11,00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4,85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後不遲於5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於完成日期母貂及公貂之數量分別多於或少於3,600隻及900隻，上述代價金額可予調整。調整金額(即每隻母貂75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012.5港元)及每隻公貂95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282.5港元))將通過完成報表(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後28日內編製)結付。

完成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廢止： 交易B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如該等若干條件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前達成，買方有權要求廢止交易B，賣方B須相應將買方存入指定賬戶之購買價退還予買方。

選擇權協議： 買方亦根據另外一項選擇權協議獲授選擇權，據此，買方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前購買一幅鄰近根據收購協議B所收購土地之約15,000至20,000平方米土地。如買方於訂立該選擇權協議後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亦已與上述水貂場現有管理層訂立服務合約，以持續管理及經營上述水貂場。

水貂場之資料

歐洲毛皮養殖協會為一間組織，其作用為代表歐洲毛皮農場主於歐洲及國際性機構之權益。根據該協會之資料，丹麥為最大水貂皮生產國。

誠如「**標的物業A**」一段所詳述，買方根據收購協議A擬將收購之水貂場約為73,489平方米，位於丹麥西部。目前，該水貂場之水貂棚舍養殖有約2,100隻母貂及450隻公貂，其健康記錄狀況為A級養殖。所有養殖哺乳動物於出生後第五週已注射可抗「犬瘟熱」及病毒性腸炎的疫苗。水貂場運作所涉及設施、機械及設施包括130個衛生池、2台飼料機、1個儲油罐及油泵、一台拖拉機等。水貂場上亦有農舍及作業樓房。於二零一二年，該水貂場養殖約11,000隻水貂。

誠如「**標的物業B**」一段所詳述，買方根據收購協議B擬將收購之水貂場約為35,960平方米，位於丹麥中西部Grindsted。目前，該水貂場之水貂棚舍養殖有約3600隻母貂及900隻公貂。該水貂場為註冊A級養殖。所有養殖哺乳動物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已注射可抗「犬瘟熱」及病毒性腸炎的疫苗。水貂場運作所涉及設施、機械及設施包括1個泥漿槽、飼料機、儲油罐以及台拖拉機等。水貂場上亦有數棟樓房。

根據賣方A及賣方B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各自編製管理賬目，標的物業A及標的物業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丹麥克朗3,100,000及丹麥克朗4,600,000（分別約4,2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標的物業A應佔除稅前後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丹麥克朗 (概約) (未經審核)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丹麥克朗 (概約) (未經審核)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865,000	2,518,000	2,585,000	3,490,000
除稅後純利	1,399,000	1,889,000	1,939,000	2,618,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標的物業B應佔除稅前後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丹麥克朗 (概約) (未經審核)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丹麥克朗 (概約) (未經審核)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150,000	2,903,000	2,164,000	2,921,000
除稅後純利	1,613,000	2,178,000	1,623,000	2,191,000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該等協議旨在擴大有限之毛皮供應及拓展本集團上游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毛皮資源。董事會估計，於該地區經營水貂場之維護成本將為每年10,000,000港元，水貂場每年將養殖約35,000隻水貂。董事會認為，憑藉現有管理層經營水貂場之經驗，水貂場將順利運作，而按養殖成本採購所供應的水貂，毛皮貿易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利潤。因此，董事認為，交易A及交易B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為不同交易，由本集團與不同獨立第三方訂立。交易A及交易B各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通知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水貂及狐狸的毛皮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A」	指	賣方A與買方就收購標的物業A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農業財產購買協議
「收購協議B」	指	賣方B與買方就收購標的物業B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農業財產購買協議
「該等協議」	指	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克朗，丹麥法定貨幣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土地A」	指	一幅位於Raasted Kirkevej 12, DK-7570 Vemb之約73,489平方米農地
「土地B」	指	一幅位於Omme Landevej 37, Filskov, DK-7200 Grindsted之約35,960平方米農地
「買方」	指	UKF (Denmark) A/S，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水貂場」	指	根據收購協議A與收購協議B收購之水貂場

「標的物業A」	指	具有上文「收購協議A」一節「標的物業A」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標的物業B」	指	具有上文「收購協議B」一節「標的物業B」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A」	指	收購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B」	指	收購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A」	指	Anne Marie Damtoft Lind
「賣方B」	指	Hans Nielsen-Andersen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峰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僅供說明，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中丹麥克朗按1.00丹麥克朗兌1.3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kf.com.hk 登載。